

农业四税基础知识

张浩 马艾德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农业四税基础知识

张浩 马艾德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北京

(京) 新登字 030 号

责任编辑: 纪 辛 伊 汀

封面设计: 徐文跃

版式设计: 林 旗

农业四税基础知识

Nongye Si shui Ji chu Zhishi

*

张浩 马艾德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冶金胶印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16.25印张 365千字

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04—1060—3/F·196

定价: 8.25元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的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国家税收的产生、本质、作用和基本特征	(1)
第二节 我国税收制度的构成、建立和发展	(23)
第三节 我国现行税收管理体制和税收征收的管理	(42)
第二章 农牧业税	(56)
第一节 农业税的产生和发展	(56)
第二节 农业税的实质、特点和作用	(62)
第三节 农业税的基本方针和政策	(70)
第四节 农业税的征收制度	(80)
第五节 农业税的征收入库和报解结算	(94)
第六节 农业税的征收管理	(98)
第七节 农业税负担调查与分析	(111)
第八节 我国牧业税的意义和政策原则	(116)
第九节 牧业税的征收制度	(117)
第十节 我国农业税制存在的问题及改革设想	(122)
第三章 农林特产税	(136)
第一节 农林特产税的产生和发展	(136)
第二节 农林特产税的目的、意义和特点	(139)
第三节 农林特产税的征收制度	(143)
第四节 农林特产税的征收原则、方法和入库	(152)
第五节 农林特产税的征收管理	(155)

第六节	农林特产周转金的使用管理	(161)
第四章	耕地占用税	(168)
第一节	耕地占用税的意义、作用和特点	(168)
第二节	耕地占用税征收制度	(173)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缴库和包干结算	(182)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管理	(185)
第五节	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195)
第五章	契 税	(201)
第一节	契税的形成和发展	(201)
第二节	契税的意义和特点	(205)
第三节	契税的征收制度	(206)
第四节	契税的征收	(208)
第五节	契税的征收管理	(214)
第六节	与契税有关的法律知识	(216)
第六章	农业四税征解会计	(223)
第一节	农业四税征解会计的概念和特点	(223)
第二节	农业四税征解会计的基本任务、 工作权限和要求	(225)
第三节	农业四税征解会计的记帐方法和会计科目	(230)
第四节	银行开户结算和预算收入缴纳的一般知识	(242)
第五节	农业四税征解会计的会计凭证	(266)
第六节	农业四税征解会计帐簿	(283)
第七节	农业四税税款的征收入库和长短损失处理	(307)
第八节	农业四税征解会计的业务核算	(309)
第九节	农业四税征解会计报表	(333)
第十节	征解会计档案管理和会计交接手续	(351)

第十一节 征解会计工作的检查·····	(357)
第七章 农业四税票证管理和征收经费管理·····	(362)
第一节 农业四税的票证管理·····	(362)
第二节 农业四税征收经费的管理与核算·····	(389)
第八章 农业四税的监督检查·····	(417)
第一节 农业四税监督检查的意义与要求·····	(417)
第二节 农业四税检查的内容·····	(420)
第三节 农业四税监督检查的一般方法和步骤·····	(430)
第九章 农业四税违章案件的管理 ·····	(435)
第一节 违章处理的种类与政策界限·····	(435)
第二节 违章案件处理的基本程序·····	(438)
第三节 违章处理的原则与基本要求·····	(442)
第四节 违章案件处理权限、起诉检举与奖励·····	(444)
附： 名词术语简释及问题解答 ·····	(447)
一、名词术语简释·····	(447)
二、农业税问题解答·····	(481)
三、农林特产税问题解答·····	(487)
四、耕地占用税问题解答·····	(495)
五、契税问题解答·····	(500)

第一章 税收的基础知识

第一节 国家税收的产生、本质、作用和基本特征

一、国家税收的产生和发展

国家税收是国家为满足一般的社会共同需要，凭借政治权力，按事先确定的对象和比例，对社会剩余产品的一部分所进行的强制的、无偿的征收。它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方式。税收是一个历史悠久的经济分配范畴，早在奴隶社会就已经出现；在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以及社会主义社会，税收不仅始终存在，而且随着社会的发展，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一）国家税收产生的条件。

税收的产生，取决于相互制约着的两个方面的条件。一是国家的产生和存在，这是税收产生的决定性条件；二是适当的客观经济条件，即私有财产制度的存在和发展。这两个条件是互相制约、互为影响的。只有社会上同时存在着这两方面的条件，税收才能产生。税收是国家和私有财产制度同时存在这样一种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税收并不是从有人类社会以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一个历史范畴。

在原始社会里，生产力水平很低，生产工具极其落后，没有剩余产品，没有私有财产，人们只能过着共同劳动、平均分配、相依为命的生活。在这种经济基础上建立的社会组织——氏族组织，既是原始社会的经济组织，又是社会的基本单位。作为经济组织，它要组织氏族成员参加生产劳动、兴修水利等生产活动；作为社会单位，它具有一定的社会职能，如解决纠纷，组织对异族的战争及举行宗教仪式等公共事务活动。这些公共事务，一般都是自觉自愿参加的，打起仗来是自愿参战。而氏族组织的酋长和军事首领，是大家推选出的，没有报酬。因此在原始社会是不存在税收这个分配范畴的。

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力的发展促进了社会劳动的分工和交换的产生，促进了生产规模的扩大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人们的劳动成果除了维持自身的生存以外，逐步有了剩余。剩余产品的出现，不仅为私有制的产生奠定了物质基础，而且为人剥削人提供了可能性。在私有制产生的过程中，一些部落、氏族的头领们逐渐拥有了较多的生产资料，具备了剥削他人的条件。他们开始把战争俘虏作为奴隶，一些贫苦的氏族成员也慢慢变成了奴隶，氏族头领就成了奴隶主。原始社会逐步瓦解，氏族社会分解为奴隶主与奴隶两个互相对立的阶级；氏族社会终于被奴隶占有制社会所代替。这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人剥削人的社会。奴隶主对奴隶的剥削是十分残酷的。奴隶主不仅占有土地、牲畜、矿山等生产资料，而且占有奴隶本身。奴隶是奴隶主的私有财产，会说话的工具，他们在奴隶主的威逼下进行繁重的劳动，但只能得到维持生存的最低限度的生活资料。奴隶主对奴隶的残酷压榨，引起

奴隶们的强烈反抗，使阶级矛盾尖锐化。奴隶主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镇压奴隶反抗，必须借助于暴力。于是，奴隶主阶级就开始设立军队、法庭、监狱等暴力工具和其他行政管理机构，或者称为公共权力。这样，奴隶主成为统治阶级。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国家就在阶级矛盾达到不可调和的时候产生了。奴隶制国家产生以后，要实现其职能，完成它的任务，就必须耗费一定的物质资料。就是说，国家必须供养国王以及为奴隶主服务的军队、法庭、监狱和大批官吏们。因此，奴隶制国家，除了国王、官吏等奴隶主们强行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直接剥夺奴隶劳动外，还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征收捐税。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那样：“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①。

由此可见：

1. 国家的出现同税收的产生有着本质的联系。它是税收产生的决定性条件。(1) 税收是国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基础。只有出现了国家之后，才有为满足国家政权行使职能而征税的客观需要。因为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必须相应地建立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专政机构，建立管理国家事务的行政管理机构，为了满足管理费用和这部分人的物质生活资料的需要，就需要向社会成员征收捐税。(2) 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据的特定产品分配关系。只有产生了国家，才有征收捐税的主体——国家，也才有国家征收捐税的依据——国家政治权力，从而才能使税收的产生成为可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7页。

2. 财产私有制度是税收产生的经济前提。如果没有剩余产品，税收就是无源之水；如果社会上不存在私有财产制度，国家可以直接对属于国家所有或可以支配的社会产品进行分配，那就无需凭借国家权力来征收了。只有社会上存在着私有财产制度，而国家又需要将一部分不属于自己所有或不能直接支配使用的社会产品转变为国家所有的情况下，才有必要采取税收这种方式。这种方式既能满足国家的经常需要，也容易为私有者接受，它是解决国家需要与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的最恰当的方式。因此，在国家产生以后，只有社会上存在着私有财产制度这样的经济条件，税收才会产生。

（二）税收的发展。

税收是在财产私有条件下，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税收出现以后，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几个不同的社会制度。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各个社会政治经济情况的发展变化，税收也经历了一个发展演变的过程。从社会历史发展的角度来考察税收的发展，我们可以把社会主义以前的税收的发展过程大体上划分为三个阶段：税收的雏型阶段；自然经济的封建制税收；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税收。

1. 税收发展的雏型阶段。税收是在奴隶制国家形成后产生的。奴隶制社会的税收处于原始发展的阶段，它和现代税收比较，在许多方面都带有雏型的特点，也可以说是不成熟的、简单的和低级的。我国奴隶制社会的税收大体分为以下几类：

（1）“贡”、“助”、“彻”。

自原始社会解体之后，夏、商、周三代属于奴隶制社会。

夏代的税收称“贡”。“贡”分为两种：一种是“土贡”，对联盟所属和被征服部落征收的贡物，即当地出产的上特产品。如牲畜、丝织品、用器、用具、服饰、珠宝、珍品等等。主要是由受封的各诸侯国按时、按一定品种和数量向王室进献的贡物。另一种是平民耕种土地向国王的贡纳。夏代社会，土地虽归王室所有，但不是全部由王室耕种，其中一部分赐给诸侯，也有一部分授给平民耕种，平民按一定比例向王室交纳的农作物也叫“贡”。

到了商代，经济文化有了较大发展，税收由“贡”演变为“助”。助法是在实行公田制度下，借助平民耕种公田的一种力役课征。即掌握土地所有权的商王朝，实行井田制，以630亩地划为9区，每区70亩，中间一区为公田，外边8区为私田，授于8家耕地，这8家必须无偿地去耕种公田，公田的收获全部归王室贵族所有。助耕公田实际上是王室贵族凭借国家政治权力无偿占有农民（自由民）劳动产品的力役形式的课征，属于徭役地租的性质。它较之“贡”进了一步，只要农业有收获，国家必有收入。

到了周代，我国的奴隶社会已历时千年，国家形态和组织已趋完备，政治经济各方面的制度趋于严密，税收制度也不断改进。由助法演变为“彻”法，即每户平民耕种土地，以一定比例的产量交纳给王室，“民耕百亩者，彻取十亩以为赋”。彻法按土地数量进行课征，比“贡”法，“助”法有了很大进步。

(2) “关市之赋”、“山泽之赋”。周代以前，商业和手工业虽有很大发展，但因官家经营较多，没有征收赋税。随着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从周代开始征收“关市之赋”、“山泽

之赋”。这是我国最早出现的工商税收。“关市之赋”属于对商人征收的税；“山泽之赋”属于对伐木、采矿、砍柴、狩猎、捕鱼、煮盐等征收的税。

(3) “初亩税”是春秋时期鲁国对私田实行的一种征收制度。春秋时期，生产力有了进一步的发展，特别是铁制农具的广泛使用，在井田以外开垦的私田日益增多。私田的扩大，冲击着奴隶制经济。当时的一个主要诸侯国鲁国，为了增加财政收入，于鲁宣公15年（公元前594年）宣布不论公田和私田一律按亩征税，称为“初税亩”。“初税亩”是以法律形式承认了土地的私有权，它标志着我国土地所有制由奴隶主占有向封建主占有的转化，标志着奴隶制逐步瓦解，封建制逐步确立，也是我国农业赋税制度从雏型阶段进入成熟时期的一个重要标志。因此，春秋时期的税制是我国税收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变革。

2. 自然经济下的封建税收

由奴隶制社会过渡到封建社会，这是生产关系的重大变化，它必然伴随着税收制度的变化。封建社会地主阶级成为统治阶级，因而封建制度的国家通过强制性的国家税收来剥削农民。封建制国家的税收是封建制国家剥削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的主要工具。封建社会的税收与奴隶社会的税收比较，已日趋完善，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对土地征收的赋税。我国对土地征税的历史是悠久的。从秦汉至明清，历代封建王朝都把对土地的征税作为主税，只是对土地征收赋税的名称和方法有所不同。从名称来看，秦汉到隋唐称为“租税”；唐代后期对官田征的叫“租”，对私田的叫“税”；宋代对官田征的叫“官田之赋”，对私田征

的叫“民田之赋”；元代称为“税粮”；明清两代不论公田私田，统称“田赋”。税收方法概括起来有三种：①就田问赋（即从田征收）；②就丁问田（即从丁征收）；③就户问粮（即从户征税）。

（2）对人丁征收的赋税。即按人头课税，它包括“口赋”（对儿童征“口赋”）、“算赋”（成年人征“算赋”）、“更赋”（对不役者征“更赋”）。对人丁征税始于汉武帝。为了筹集征西域的战费，重赋于民。以后唐、宋、元、明皆有。直到清雍正，实行摊丁入地，地丁合一以后，不再采用人头税的形式。

（3）对于手工业产品征收的赋税。随着手工业的发展，封建王朝对各类物产征税的种类愈来愈多，从秦汉开始，已经有了盐税、酒税、渔税、铁税等，到了唐代又开始征收茶税以及银、铜、铁、锡、铅等矿税。

（4）对商业征收的赋税。在历史上较早的商税是汉帝的“缗钱税”，它的征收范围很广，除对商人征税外，还包括手工业者，高利贷者，及车船所有者。以后历代封建王朝课征的名称很多，例如东晋的“估税”，唐代的“牙税”、“除陌钱”、“间架税”、“率贷”，宋代的“货税”，清代的“厘金”、“子口税”、“当税”等等。

总之，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的变更，税收制度也日趋完善。特别是到了封建社会后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税收制度也发生了重大变革。我国明代万历年间，实行的“一条鞭”法的税制重大改革就是与明代商品经济的一定发展相联系的。所谓“一条鞭”法，主要内容就是把过去按耕地征收的田赋和按人丁分担的劳役合并为一，统一按地亩计

税，并折合成银两（货币）交纳。这种改革到了清朝更加完善。康熙年间，在“一条鞭”的基础上推行“地丁制度”，即“摊丁入地，地丁合一。”这种税收制度，把农民一切徭役都并入地亩之内，一方面削弱了农民对统治阶级的人身依附关系，另一方面也减轻了工商业者的负担。这在客观上有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此外，税收由实物形式过渡到货币形式也为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创造更有利的条件。特别应当指出的是，由对物和对人并行的课征制度过渡到完全对物的课征制度，从税收发展史来看，是一个重要的转折和进步。

3. 商品经济条件下的资本主义税收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社会生产力得到很大发展，商品生产成为社会生产普遍的、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形式。资本主义国家的税收较之封建社会和奴隶社会的国家税收更加完善，并且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成为资本主义国家政权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并且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已全部采取货币形式。资本主义国家的税制结构，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和演变，目前已形成了一个庞大的体系，税种繁多，税制复杂。按课税对象，可分为以下三类：

（1）对商品的课税。即按商品流转额征收的各种税收，如消费税、销售税、增值税、关税等。

（2）对所得的课税。即对个人或企业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纯收益征收的各种税收，如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公司利润税）。

（3）对财产的课税。即对纳税人的动产和不动产征收的各种税收，如土地税、房产税、遗产税、赠与税等等。

以上税种归纳起来，无非是直接税和间接税两类。直接

税是从纳税人的收入和财产中直接征收的税，主要包括所得税、土地税、房屋税、遗产税、赠与税等。间接税是指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国家以商品和劳务的价格为课税对象的税收，主要包括消费税、销售税（营业税）、关税、增值税等。

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封建社会的土地税和人头税逐渐被取消或降到次要地位，而对商品销售课征的流转税则逐渐成为主要的税收。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实行流转税可以把税收负担比较容易地转嫁给消费者，减轻资产阶级的负担，同时在经济上也有利于削弱封建势力。从对外来说，征收进口税，使进口商品经济高于本国市场价格，则可以保护本国资本主义工商业。所以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国家都广泛实行流转税，并形成种类繁多的流转税体系。一直到现在，流转税仍然是资本主义国家主要税种之一。当然就流转税本身来说也是有发展的。最重要的变化就是由营业税类型发展为增值税类型。到了资本主义发展后期，所得税则逐渐成为主要税种，在多数资本主义国家占主导地位。可以说，由间接税向现代的直接税（所得税）过渡是垄断资本主义税收制度的重要特点。总之，税收在资本主义社会除了保证国家财政收入，满足资产阶级国家消费以外，在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初期，是资产阶级同封建阶级斗争的工具；在资本主义制度巩固、特别是进入垄断以后，税收又成为调节经济，稳定经济，刺激经济发展，干预经济的重要经济杠杆。

综上所述，从国家税收的发展过程看，税收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它是一个历史范畴。不论是哪种类型的国家税收，不论叫什么名称，采取什么形式，对什么征税，对谁征收，都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征收的，

都属于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都是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的。同时,还清楚地看出,不论哪种类型的国家税收,都与相应的经济制度相联系。

二、国家税收的本质

税收是国家以政治权力为前提的一种特定分配关系。因此,在社会产品的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国家按法律规定强制征收一部分剩余产品(部分国民收入)所体现的分配关系,就是国家税收的本质。税收的本质是由国家的性质所决定的。国家政权建立在什么样的生产关系的基础之上,掌握在什么阶级的手中,它就必然为哪种生产关系服务,必然为哪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服务。所以,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由于生产关系的性质不同,国家的性质不同,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关系不同,国家税收也就具有不同的本质。

一切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中,税收体现着深刻的阶级压迫和阶级剥削关系。资本主义国家,是要为资产阶级榨取尽可能多的剩余价值,它除了维护资本家在生产过程中对劳动人民的剥削外,还凭借资产阶级国家的政治权力,在生产过程以外,对劳动人民课征各种直接税,以及最后转嫁到劳动人民身上的各种间接税,这些都是对广大劳动人民的额外剥削,或第二重剥削,从而导致劳动人民处境的恶化。因此,资本主义国家税收,实质上就是资产阶级对广大劳动人民的一种额外剥削。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是由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所决定的。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阶级本质与资本主义国家税收的阶级本质有着根本区别。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我国税收不再是剥削劳动人民的工具,而是国家筹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资金的重要手段;是干预经济、调节

收入、加强国民经济管理的重要经济杠杆，它体现着在国民收入的分配中兼顾国家、企业和生产者个人三者利益的根本关系，体现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分配关系。资本主义税收与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本质区别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征纳双方体现的分配关系不同。资本主义税收，表现在征税、纳税上的特殊矛盾，是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国家，掠夺劳动人民的收入，对劳动人民进行残酷压榨剥削，是整个资产阶级凭借政治权力，对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进行的一种第二重剥削，它体现了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在我国，表现在征税、纳税上的特殊矛盾，是代表人民整体利益、长远利益的国家需要，与纳税单位、个人的局部利益、眼前利益的一种矛盾；是整体与局部、长远利益与当前利益的矛盾；是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一种非对抗性的矛盾。它不但不再表现为任何剥削关系，相反，还要用来限制剥削、反对剥削，保护劳动人民的利益；不但不再破坏生产资金的积累，相反，还要用来保证实现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促进生产发展，增加社会财富。因此我国社会主义税收体现着国家与纳税人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整体与局部、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矛盾的一种收入分配关系。

（二）税收的来源不同。资本主义税收是以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者的实际收入为主要来源，是对劳动者已经获得的收入的直接扣除。以美国为例，近年来的个人所得税近乎占到税收总额的一半，可是由于征税的起征点低，几乎所有有个人所得的劳动人民都要交纳这种税。因而征收的税款，80%以上都是来自中、低级收入阶层的劳动人民，年收入5万美